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

一、評估方式：

-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長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4.「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 5.「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二、評估程序：

- 1.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設計。
- 2.每年初由各執行單位通知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
- 3.整體評估結果由各執行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 4.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預計將於 108 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外部評估之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1)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或
 - (2)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三、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

106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除「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中出席率部分董事未達標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 80%以上」。

本公司將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安排開會次數，並配合董事時間妥善安排會議日期，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強化董事會之績效。